

##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1143 号 投稿信箱:xinfukan@126.com

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言之有物,皆是文章。

## 那年那雪

□宿城卢耀东

四时有景

## 领航员

□南京谢文龙

家庭相册

## 小寒大暖

□四川内江周梦蝶

人间烟火

冬天来了,关于雪的记忆再次浮现于脑际。

忘不了,童年的雪,在农村,天上地下,银装素裹。虽然穿得很破烂,但毫无冷的感觉,和小伙伴们打雪仗是很开心的。自然,最后的结果大家都是“体无完肤”,融化的雪水把衣服结满了冰碴,免不了被大人责骂一顿。扫开一块地,把簸箕支起来,撒一点麦粒吸引麻雀也是挺有趣的。每每看到麻雀被罩住,很有一种成就感。但我从不烧烤它们,只是用线把它们扣起来玩。玩腻了,我大多会把它们放生。也有玩死的,我会很哀伤,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土葬。下雪天最让我感兴趣的还是听狗二爹讲故事。狗二爹属狗,论辈分是祖父辈,所以不管老少都称他狗二爹。每逢下雪,大家就聚到生产队的队房,燃起劈柴,在温暖的炭火烘烤中,听狗二爹绘声绘色地讲故事。岳飞精忠、杨门忠烈、西天取经、聊斋鬼怪,都是在那时印入我的脑海里。应该说,这就是我最早的文学启蒙。

忘不了,少年的雪。初中,我是在离家三十多里路的外乡镇学校就读的。那年的雪很大,深的地方没过了膝盖。毕竟面临毕业升学,早没了欣赏雪景的兴趣。刚过正月初五,我和弟弟就收拾好被褥去学校上课。说实在的,还在过年的热烈氛围中,真舍不得离家。但我和弟弟还是毅然踏入冰天雪地中。路上,几乎没有行人,风卷起雪粒狠命击打着脸。单薄的棉衣很快被寒冷刺穿,不得不弓腰曲背前行。由于雪很深,脚踩下去就会没过脚踝,为了不至于鞋子被湿透,我和弟弟决定赤脚行走,脚很快麻木了。为了忘

记寒冷,我和弟弟一会儿唱歌一会儿互相提问英语单词。总之,快到学校的时候,我们找个地方用雪水把脚洗干净换上鞋。晚上就我和弟弟住在学生宿舍,外面是噼里啪啦的鞭炮声,我和弟弟拿出已经冻得僵硬的馒头啃了起来。这一幕场景一直印在我的脑海,挥之不去。

忘不了,青年的雪。那年,我高三,又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天,手沾上水都会立即结成冰。校园内外,远处近处,雪把大地都染成了白色。大家都躲在温暖的教室里,埋头做作业,懒得出去。忽然,有同学说有人找我。我走出教室,看到雪地中蹒跚向我走来的竟然是母亲。原来,母亲来城郊的菜场捡菜皮回家喂猪,因为天冷下雪,来捡的人少,她就可以多捡些。来一趟城里不容易,就顺便把我索要的补课费送来了。我接过一沓皱巴巴的纸币后,母亲又从怀里掏出了一个裹了几层塑料纸的饭盒。后来我才知道,我家的一位亲戚听说母亲身体不好,就送了一点牛肉给母亲滋补身体。可母亲听人说高三的学生苦,需要加强营养,自己舍不得吃,就做好了送来。望着母亲消瘦的面容和被冻红的面颊,我百感交集。母亲走后,我躲进宿舍,任泪水肆意地流淌。每每学习懈怠,风雪中捡菜皮的母亲形象就出现在我的脑海,激励我奋勇前行。

在以后的人生中,我经历了很多场雪。我喜欢雪,喜欢在雪中奔跑,喜欢让雪花把我包裹成雪人。在雪中,我不会有冷的感觉。我的身心已经融入了那年那雪留给我的永恒印记。

昨天晚上,母亲给我打来电话,急匆匆地让我讲讲侄儿,叫他不要换车。我问母亲是怎么回事,她一五一十地跟我道明原因。原来,侄儿最近刚领了结婚证,定在五一节办婚礼。侄儿想把婚礼办得隆重一些,就想把刚开了四年的小汽车换掉。

这辆车是侄儿大学毕业刚上班时买的,当时我和母亲就不太赞成。但是哥哥心疼他儿子,不顾我们反对,果断付全款买了车。

母亲不支持侄儿换车是有道理的。哥哥今年刚给侄儿买了新房,他们父子俩共同还房贷,每月要还1万左右,日子过得紧巴巴的。“文龙你说说,他们现在要还房贷,换新车又要还车贷,哪有这么多钱啊,日子不要过啦。旧车也卖不了几个钱,等于白扔。他的车才几年,又不是不能开,换什么换!”母亲斩钉截铁地跟我说道。她说的这些我怎么能不认可呢,车子只是个代步工具,没必要因为换车把日子过得捉襟见肘的。

说完这个理由,母亲又说道:“孙子打电话给我说换车,我不同意,我让他抓紧苦钱,把房贷早点还掉,过几年再换个大房子。”母亲还说让侄儿向我学习,说我以前的车也是开了11年才换的,而且是先换房子再换的车。

我答应了母亲去做侄儿的思想工作。听我这么说,母亲就像诸侯找到盟友一般充满了信心,又连忙用她过去引导我的事情来佐证她在侄儿换车这件事情上的正确性。

20年前,我买了一套70平方的房子,当

时手头紧,只买了顶楼。过了几年,手上有了点余钱,我就想把楼上的架空层改造利用起来。这个架空层是坡屋顶,没有窗户,最高的地方不过两米多一点,可利用的面积不到30平方米。如果要破楼板、架楼梯,再进行空间改造,差不多要花上七八万块钱。母亲一听就不同意,她说:“架空层夏天热死人、冬天冷死人,有空调也没用,谁会上去住?如果改造后只能摆摆东西,花这么多钱不值得,你不如把钱聚聚,过个几年换套大房子呢!”听母亲这一说,我也觉得有道理,架空层改造意义不大,于是就打消了这个念头。过了10年,手上有了钱,我把这套房子卖了,新买了一套120平方米的新房。

母亲不仅在指导我们方面决断英明,家里的事情母亲也是“领航”有方。当年村里规划出售住宅用地,母亲想买,父亲坚决反对。他认为有现成的宅基地,何必再另外花钱。母亲就说那边靠着集镇,地段好、配套好,主要是交通方便,不像以前去集镇还要绕一条河。父亲想来想去,只好同意了。后来母亲又坚决把三间老屋拆掉,在买来的地上盖了楼房。父亲举棋不定,主要是手上钱不够,想等几年再说。母亲反复跟他说:“这老房子盖了快20年,漏风漏雨,孩子都上高中了,让他们怎么住,就是借钱也得盖!”就这样,两层楼房超出父亲的预期和计划,提前建成。

这么多年来,母亲在各个方面都发挥了舵定航作用,我们都说她是家庭的“领航员”。

“小寒”的到来,意味着一年最冷的时候来了。“小寒已近手难舒,终日掩门深闭户。”昨整?千干脆脆来一场古代文人骚客间悄然流行的消寒宴。九个臭味相投的人聚集在一起,九人每隔九天便轮流宴请一次,大家抱团取暖,围炉饮酒,吟诗作对,待到九人的“转转饭”吃完,清寒的冬日也就在迎来送往、推杯换盏间不知不觉过去了。

如果你只想享受“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那么,临风破小寒,畅饮享冬暖,喝酒御寒是一个不错的选项。古往今来,喝酒取暖一貫有之。我的四川老乡明朝才子杨慎,不就留下了“一杯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这等千古绝唱,如果只是一个人喝酒的话,多少还是有些落寞吧!

寒冬酒相伴,静待春风暖。陆游写过一首名叫《幽居》的诗,其中有这样两句:冬来酒户微增旧,万事应须付一尊。意思大抵是说,冬天来了,酒量涨了,世事沧桑不管也

罢,只需喝上一杯好了。想来也是啊,愿以美酒敬岁月,往事不言愁,余生不悲秋。寒冬时节,对于四川人来说,火锅和美酒更配哦,一片片毛肚进口、一寸寸鸭肠入喉、一块块肥牛落肚,再邀上三五好友,喝上个二两小酒,比如说泸州老窖或者五粮液,那都是内江人的左邻右舍,那滋味、那惬意,用四川话来说:绝对巴适,硬是要得!

想必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前几天父亲

从乡下老家托人给我捎来一坛老酒,说是他

用在自家地里种植的红高粱找小灶房的人

上门烤的。因是家里“绝版珍藏”,故而未测

酒精浓度,生日那天中午,倒了一碗品尝,酒

劲过大,差点醉了。在半醉半醒之间,我为这

杯没有浓度的酒,这段永无尽头的爱,写了

小诗一首,题目叫做《老酒》。

八十高龄的父亲尽管没叮嘱一句话,且在

前几天去了江苏南京和浙江杭州等地旅游,

但我从一杯醇香的酒中读懂了一腔厚重的父爱。

八十高龄的父亲尽管没叮嘱一句话,且在

前几天去了江苏南京和浙江杭州等地旅游,

但我从一杯醇香的酒中读懂了一腔厚重的父爱。

忘不了,童年的雪,在农村,天上地下,银装素裹。虽然穿得很破烂,但毫无冷的感觉,和小伙伴们打雪仗是很开心的。自然,最后的结果大家都是“体无完肤”,融化的雪水把衣服结满了冰碴,免不了被大人责骂一顿。扫开一块地,把簸箕支起来,撒一点麦粒吸引麻雀也是挺有趣的。每每看到麻雀被罩住,很有一种成就感。但我从不烧烤它们,只是用线把它们扣起来玩。玩腻了,我大多会把它们放生。也有玩死的,我会很哀伤,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土葬。下雪天最让我感兴趣的还是听狗二爹讲故事。狗二爹属狗,论辈分是祖父辈,所以不管老少都称他狗二爹。每逢下雪,大家就聚到生产队的队房,燃起劈柴,在温暖的炭火烘烤中,听狗二爹绘声绘色地讲故事。岳飞精忠、杨门忠烈、西天取经、聊斋鬼怪,都是在那时印入我的脑海里。应该说,这就是我最早的文学启蒙。

忘不了,青年的雪。那年,我高三,又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天,手沾上水都会立即结成冰。校园内外,远处近处,雪把大地都染成了白色。大家都躲在温暖的教室里,埋头做作业,懒得出去。忽然,有同学说有人找我。我走出教室,看到雪地中蹒跚向我走来的竟然是母亲。原来,母亲来城郊的菜场捡菜皮回家喂猪,因为天冷下雪,来捡的人少,她就可以多捡些。来一趟城里不容易,就顺便把我索要的补课费送来了。我接过一沓皱巴巴的纸币后,母亲又从怀里掏出

了一个裹了几层塑料纸的饭盒。后来我才知道,我家的一位亲戚听说母亲身体不好,就送了一点牛肉给母亲滋补身体。可母亲听人说高三的学生苦,需要加强营养,自己舍不得吃,就做好了送来。望着母亲消瘦的面容和被冻红的面颊,我百感交集。母亲走后,我躲进宿舍,任泪水肆意地流淌。每每学习懈怠,风雪中捡菜皮的母亲形象就出现在我的脑海,激励我奋勇前行。

在以后的人生中,我经历了很多场雪。我喜欢雪,喜欢在雪中奔跑,喜欢让雪花把我包裹成雪人。在雪中,我不会有冷的感觉。我的身心已经融入了那年那雪留给我的永恒印记。

忘不了,少年的雪。初中,我是在离家三十多里路的外乡镇学校就读的。那年的雪很大,深的地方没过了膝盖。毕竟面临毕业升学,早没了欣赏雪景的兴趣。刚过正月初五,我和弟弟就收拾好被褥去学校上课。说实在的,还在过年的热烈氛围中,真舍不得离家。但我和弟弟还是毅然踏入冰天雪地中。路上,几乎没有行人,风卷起雪粒狠命击打着脸。单薄的棉衣很快被寒冷刺穿,不得不弓腰曲背前行。由于雪很深,脚踩下去就会没过脚踝,为了不至于鞋子被湿透,我和弟弟决定赤脚行走,脚很快麻木了。为了忘

不了,童年的雪,在农村,天上地下,银装素裹。虽然穿得很破烂,但毫无冷的感觉,和小伙伴们打雪仗是很开心的。自然,最后的结果大家都是“体无完肤”,融化的雪水把衣服结满了冰碴,免不了被大人责骂一顿。扫开一块地,把簸箕支起来,撒一点麦粒吸引麻雀也是挺有趣的。每每看到麻雀被罩住,很有一种成就感。但我从不烧烤它们,只是用线把它们扣起来玩。玩腻了,我大多会把它们放生。也有玩死的,我会很哀伤,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土葬。下雪天最让我感兴趣的还是听狗二爹讲故事。狗二爹属狗,论辈分是祖父辈,所以不管老少都称他狗二爹。每逢下雪,大家就聚到生产队的队房,燃起劈柴,在温暖的炭火烘烤中,听狗二爹绘声绘色地讲故事。岳飞精忠、杨门忠烈、西天取经、聊斋鬼怪,都是在那时印入我的脑海里。应该说,这就是我最早的文学启蒙。

忘不了,青年的雪。那年,我高三,又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天,手沾上水都会立即结成冰。校园内外,远处近处,雪把大地都染成了白色。大家都躲在温暖的教室里,埋头做作业,懒得出去。忽然,有同学说有人找我。我走出教室,看到雪地中蹒跚向我走来的竟然是母亲。原来,母亲来城郊的菜场捡菜皮回家喂猪,因为天冷下雪,来捡的人少,她就可以多捡些。来一趟城里不容易,就顺便把我索要的补课费送来了。我接过一沓皱巴巴的纸币后,母亲又从怀里掏出

了一个裹了几层塑料纸的饭盒。后来我才知道,我家的一位亲戚听说母亲身体不好,就送了一点牛肉给母亲滋补身体。可母亲听人说高三的学生苦,需要加强营养,自己舍不得吃,就做好了送来。望着母亲消瘦的面容和被冻红的面颊,我百感交集。母亲走后,我躲进宿舍,任泪水肆意地流淌。每每学习懈怠,风雪中捡菜皮的母亲形象就出现在我的脑海,激励我奋勇前行。

在以后的人生中,我经历了很多场雪。我喜欢雪,喜欢在雪中奔跑,喜欢让雪花把我包裹成雪人。在雪中,我不会有冷的感觉。我的身心已经融入了那年那雪留给我的永恒印记。

忘不了,少年的雪。初中,我是在离家三十多里路的外乡镇学校就读的。那年的雪很大,深的地方没过了膝盖。毕竟面临毕业升学,早没了欣赏雪景的兴趣。刚过正月初五,我和弟弟就收拾好被褥去学校上课。说实在的,还在过年的热烈氛围中,真舍不得离家。但我和弟弟还是毅然踏入冰天雪地中。路上,几乎没有行人,风卷起雪粒狠命击打着脸。单薄的棉衣很快被寒冷刺穿,不得不弓腰曲背前行。由于雪很深,脚踩下去就会没过脚踝,为了不至于鞋子被湿透,我和弟弟决定赤脚行走,脚很快麻木了。为了忘

不了,童年的雪,在农村,天上地下,银装素裹。虽然穿得很破烂,但毫无冷的感觉,和小伙伴们打雪仗是很开心的。自然,最后的结果大家都是“体无完肤”,融化的雪水把衣服结满了冰碴,免不了被大人责骂一顿。扫开一块地,把簸箕支起来,撒一点麦粒吸引麻雀也是挺有趣的。每每看到麻雀被罩住,很有一种成就感。但我从不烧烤它们,只是用线把它们扣起来玩。玩腻了,我大多会把它们放生。也有玩死的,我会很哀伤